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27—94

电影影片画幅放大或缩小 光学印片比率技术要求

Optical printing ratios for enlargement and reduction
of motion-picture film images-specification

1994-12-28 发布

1995-08-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电 影 影 片 画 幅 放 大 或 缩 小
光 学 印 片 比 率 技 术 要 求

GB/T 2927—9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4 字数 3千字

1995年8月第一版 199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1752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26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27—94

电影影片画幅放大或缩小 光学印片比率技术要求

代替 GB 2927—82

Optical printing ratios for enlargement and reduction of motion-picture film images-specification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4238—1976《电影影片画幅放大或缩小光学印片比率技术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采用间歇式印片工艺转换影片画幅规格时光学放大或缩小的最小比率。

本标准适用于影片的光学印片工艺。

2 技术要求

2.1 电影影片画幅光学放大或缩小比率如表 1 所示。

表 1 电影影片画幅放大或缩小的光学印片比率

序号	供印制的原底片				印制出的影片				间歇式印片放大或缩小比率 (最小值)
	画幅				画幅				
	片宽,mm	特性	宽,mm	高,mm	片宽,mm	特性	宽,mm	高,mm	宽 高
1	65 或 70	非变形 (5p)	52.50 (最小值)	23.00 ^{+0.50} ₀	35	变形	21.95	18.60 ^{+0.20} ₀	0.42 0.80
2					35	非变形	21.95	16.00 ^{+0.50} ₀	0.70
3	35	变形	21.95	18.60 ^{+0.20} ₀	70(5p)	非变形	52.50 (最小值)	23.00 ^{+0.50} ₀	2.40 1.24
4					35	非变形	21.95	16.00 ^{+0.50} ₀	1.70 0.86
5		非变形	21.95	16.00 ^{+0.50} ₀	16	变形	8.85	7.50 ^{+0.15} ₀	0.403
6					16	非变形	10.05	7.42 ^{+0.15} ₀	0.465
7		非变形 (8p)	37.72	25.17	70(5p)	非变形	52.50 (最小值)	23.00 ^{+0.50} ₀	1.39
8					70(8p)	非变形	52.63	37.60	1.494
9	16	非变形	10.05	7.42 ^{+0.15} ₀	35	非变形	21.95	16.00 ^{+0.50} ₀	2.18
10		W 型	12.52	7.42 ^{+0.15} ₀	35	1 : 1.66	21.95	13.25±0.12	1.75

2.2 表 1 中所规定的比率可用于指导电影影片画幅放大或缩小的光学印片工艺,印制的画面不应超过各有关基本标准所规定的电影影片画幅尺寸。

注:① 光学印片的放大或缩小比率为印制出的影片正片影像尺寸与供印制的原底片影像尺寸之比。

② 在将一种规格的电影影片画幅转印成另一种规格的电影影片画幅的过程中,为了减少画面质量的损失,除需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12-28 批准

1995-08-01 实施

要剪裁原画面的内容和重新构图外,间歇式光学印片的放大或缩小比率应尽量采取表中的最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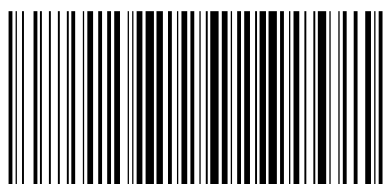
③ 表中所规定的比率是以不收缩的影片为基础。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提出。

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负责起草。



GB/T 2927-1994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书号:155066·1-11752

定价: 8.00 元

*

标目 269—16